

证券代码：430380

证券简称：成明节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会议的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讯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现场会议时间和通讯会议时间一致。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380	成明节能	2024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泽大（西安）律师事务所宗丽辉、杨明慧律师现场见证。

（七）会议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绿地领海大厦 B 座 12004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二）审议《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对董事长许超汇报的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审议。

(三) 审议《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对监事会主席郑江忠汇报的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审议。

(四) 审议《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审议。

(五) 审议《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审议。

(六) 审议《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 2023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7）。

(八)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4）。

(九)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5）。

(十)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议案》

详见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2、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会议召开前一天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上午9:00-9:30

(三) 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领海大厦B座12004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琴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绿地领海大厦B座2004室会议室 联系电话：029-63601200 传真：029-63601199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